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教发〔2020〕5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我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，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充分发挥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作用，不断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创新创业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，指由我校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师资，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，独立参加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活动的人员。

第三条 导师须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，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（藕舫学院）统一管理。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导师库，积极开展导师活动。

第四条 导师的指导和服务只作为本校创新创业学生决策运行、项目规划、生产经营的参考意见，学生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、法律后果与导师无关。

第五条 导师对其指导、服务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，所产生的经济、法律关系由导师自行负责。

第二章 导师来源

第六条 校内导师：全校各教学单位研究生导师、专任教师、行政管理岗教师、辅导员等。

第七条 校外导师：成功的创业企业家，行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的技术、管理专家，投资、金融、法律等专家，其它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，我校杰出校友等。

第三章 导师聘任与解聘

第八条 导师聘任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热心于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工作。

（二）具有奉献精神，能自觉配合学校安排，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服务。

（三）熟悉国家有关创新创业政策法规，指导过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等创新创业竞赛，获省级及以上奖项者，优先考虑聘任。

（四）具有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咨询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培训等方面资格资质证书的我校教师，经本人申请可直接

纳入导师库管理。

第九条 导师聘任流程

自愿申请、择优聘任，学校为受聘人员颁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创新创业导师聘书，聘期2年，每个聘期结束后可续聘。

（一）校内导师：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积极申请，加入校内创新创业导师队伍。申请人员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》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每年公布一次导师名单。

（二）校外导师：由学校根据综合情况择优聘任。

第十条 学校每年根据导师工作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：

（一）一年内参加创新创业指导活动时间累计未达到80小时，或无正当理由未开展学校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达3次的；

（二）以导师名义，从事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，严重损害导师形象的；

（三）泄漏指导对象或合作方的商业秘密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四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；

（五）由于其它原因，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。

第四章 导师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导师坚持公益性为主的服务原则，主要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专题讲座。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，帮助青年大学生掌握创新创业方面的政策和知识。

（二）咨询服务。导师通过现场咨询，为青年大学生提供注册公司、营销投资、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指导服务。

（三）项目评审。参与创新创业项目评审、论证及帮扶。

（四）课题研究。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调研和研究，了解大学生创新创业现状，积极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报告，为学校提供政策性建议。

（五）教材编写。主持或参与编写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的教材。

（六）项目指导。导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、项目等。

（七）宣传推介。利用微信、微博、公众号等各种媒介宣传我校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八）师资培训。参加学校以及上级部门开展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，为我校教师开展创新创业相关培训。

第五章 激励措施

第十二条 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、成绩突出的导师，学校予以表彰奖励。每年评选 10 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“优秀创新创业导师”。

第十三条 导师参加专题讲座、项目评审、教师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，学校按财务标准支付劳务报酬。

第十四条 导师参加现场咨询服务，学校按照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导师申报创新创业方面的教材项目和教研课题，学校提供一定经费支持导师编写创新创业教材、发表创新创业论文。

第十六条 导师指导学生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，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藕舫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20年5月29日

教务处